

附件 3

华宁县城市绿化管理站部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项目支出概况

（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三）项目绩效目标管理

（四）2018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根据华宁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华宁县城绿化管理站机构编制的批复》（华机编字[2012]6号）文件精神，华宁县城绿化管理站（以下简称绿化站）承担的主要职责任务为：

1. 宣传、贯彻、执行城市绿化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
2. 加强城市绿化规划管理，认真组织和实施创建“园林城市”的各项工作；
3. 加强城市绿化职能管理，指导并督促县城、乡镇绿化工作，提高绿化管理水平；
4. 加强对机关单位、社会团体、工矿企业“园林单位”的创建指导工作；
5. 负责全县的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管理工作。

(二) 2018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 加强“绿色图章”审批管理，严格执行绿线管制和绿色图章制度。目前共有省级园林单位 2 家，市级园林单位 14 家；县城建成区绿地总面积为 167.34 公顷，绿化覆盖总面积为 185.55 公顷，县城建成区绿地率达 34.50%，绿化覆盖率 38.26%，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8.58

平方米；共审查建设项目绿化规划设计方案 2 件，审核验收建设工程绿化项目 7 件，办理绿化行政许可项目 3 件。

2. 国家园林县城复查工作有序推进。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国家园林城市系列标准及申报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城【2016】235 号）和《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认真做好 2018 年国家园林城市复查和省级园林城市验收工作的通知》（云建城函【2017】489 号）文件要求，2018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将对我县“国家园林县城”进行实地复查。截止 2018 年 12 月底，开展了以下工作：

（1）与县级国家园林县城相关责任单位签订 17 份国家园林县城复查工作目标责任书；抽调相关部门 9 人开展县城园林绿化满意度调查；云南国盛园林景观设计有限公司段晓梅教授团队正对我县的园林县城复查相关资料进行完善；完成《华宁县城 2018 年增绿工程规划方案》方案编制，经县城乡规划建设委员会 2018 第三次会议审查通过，通过专家组评审，经县发改局批准（华发改投资【2018】117 号）实施，目前项目招标工作已完成，正在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增绿添色完成投资 197.1 元，其中：完成县城西入城口绿化景观提升改造，投资 164.88 元；完成县城北入城口道路改造 358 株行道树种植，投资 32.22 元；

（3）完成《华宁县城 2018 年增绿工程》（华发改投资【2018】117 号）立项文件批复，项目目前已进入招投标程序。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华宁县城市绿化管理站部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分别是：

1. 华宁县城市绿化管理站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华宁县城市绿化管理站部门 2018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4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4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0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4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离退休人员 0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0 人。

实有车辆编制 0 辆，在编实有车辆 0 辆。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华宁县城市绿化管理站部门 2018 年度收入合计 486360.83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86360.83 元，占总收入的 100%；上级补助收

入 486360.83 元，占总收入的 100%；事业收入 0 元；经营收入 0 元；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 元；其他收入 0 元。与上年对比收入增加 2694.05 元，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经费调增、人员增加及财政调整科目等。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华宁县城市绿化管理站部门 2018 年度支出合计 486360.83 元。其中：基本支出 486360.83 元，占总支出的 100%；项目支出 0 元；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 元。与上年对比支出增加 2694.05 元，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经费调增、人员增加及财政调整科目等。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8 年度用于保障华宁县城市绿化管理站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486360.83 元。与上年对比支出增加 2694.05 元，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经费调增、人员增加及财政调整科目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占基本支出的 89.3%；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占基本支出的 10.7%。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8 年度用于保障华宁县城市绿化管理站为完成特定的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0 元。与上年一致。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华宁县城市绿化管理站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86360.83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对比,增加 2694.05 元,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经费调增、人员增加及财政调整科目等。。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86360.83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00%。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

2. 外交(类)支出 0 元;

3. 国防(类)支出 0 元;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0 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华宁县城市绿化管理站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2400 元,支出决算为 2095 元,完成预算的 8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095 元,完成预算的 87%。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实际工作开展过程中严格执行公务接待标准,厉行节约。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17 年增加 1095 元,增长 109.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 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0 元;公务接待费支

出决算增加 1095 元，增长 109.5%。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开展需要增加了接待费用，但严格执行公务接待标准，未超年初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2095 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0 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095 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2095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 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5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50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华宁县城市绿化管理站工作开展所发生的接待支出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华宁县城市绿化管理站部门 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元，与上年一致。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华宁县城市绿化管理站部门资产总额 226102.28 元，其中，流动资产 212473.00 元，固定资产 13629.28 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 元，在建工程 0 元，无形资产 0 元，其他资产 0 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257136.28 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4950.00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 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 元；出租房屋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 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226102.28	212473.00					13629.28				

填报说明：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元。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 10—附表 14）。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

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情况说明里不涉及专用名词。

华宁县城市绿化管理站

2019年10月30日